



China Digital Licen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1,262	937
提供服務之成本		(279)	(105)
毛利		983	832
行政及其他支出		(2,180)	(1,811)
融資成本		(300)	(253)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之虧損		-	(17)
除稅前虧損		(1,497)	(1,249)
所得稅支出	4	(54)	(77)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551)	(1,326)
已終止業務		-	4,674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1,551)	3,34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551)	3,348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63)	3,157
少數股東權益		(388)	191
		(1,551)	3,348
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63)	3,157
少數股東權益		(388)	191
		(1,551)	3,348
股息	5	-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0.06)港仙	0.24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06)港仙	(0.11)港仙
來自已終止業務		-	0.35港仙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僱員之 款項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6,519	68,103	10,084	2,836	(69)	4,354	(112,510)	39,317	672	39,989
出售附屬公司	-	-	-	-	69	-	-	69	-	69
期內溢利	-	-	-	-	-	-	3,157	3,157	191	3,34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6,519	68,103	10,084	2,836	0	4,354	(109,353)	42,543	863	43,406
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7,029	100,826	10,084	6,260	-	7,645	(120,401)	101,443	13,205	114,648
行使購股權	6,550	22,278	-	-	-	(5,717)	-	23,111	-	23,111
期內虧損	-	-	-	-	-	-	(1,163)	(1,163)	(388)	(1,55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579	123,104	10,084	6,260	-	1,928	(121,564)	123,391	12,817	136,208

附註：

- (a) 特別儲備為附屬公司股份及股份溢價於本公司購入之日之面額與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進行之集團重組發行作為代價之股份面額兩者之差額。

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登記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aledonian House,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中環都爹利街十一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十六樓一六零一室。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著作權管理解決方案及相關諮詢服務以及分銷版權保護項目。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亦包括為香港及澳門之中小學學生開發及提供網上教育節目，與提供語言及數學學習節目。

2. 遵守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一般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二零零九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一致。

3.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下列在本集團業務獲得之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網上教育業務	1,262	937
已終止業務		
普通話學習平台	-	173
	1,262	1,110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九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就稅務而言出現虧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5.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6.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淨額以及本期間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163)	3,157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1,163)	(1,517)
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	4,674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965,541,199	1,330,375,080

由於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項下之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造成反攤薄影響，故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劃分以配合本期之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主要來自網上教育業務)增加35%至1,300,000港元。期內，本集團業務亦錄得大幅增長，載述如下。

I. 數碼版權和版權管理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本集團與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中國音像」)訂立為期十年之全方位技術協作安排。雙方將攜手合作，為中國之主要電信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數碼媒體服務供應商提供數碼版權管理系統。

中國音像、中國一間電信運營商及本集團已就提供數碼版權管理系統達成三邊協議。有關運作將於兩至三個月內展開。

II. 數碼內容

本集團已經取得主要唱片公司avex之授權，以為百度網站(「百度」)及中國兩間主要電信運營商提供獲授權之音樂娛樂內容。本集團亦已取得主要唱片公司Warner/Chappell之授權，以為一間中國主要電信運營商提供獲授權之音樂娛樂內容。本集團亦與其他主要唱片公司達成同類安排。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本集團於百度網站日語歌曲下載區正式推出其獲授權日語數碼音樂娛樂內容。於運作初期，本集團向百度網站提供最新獲授權日語音樂內容(包括濱崎步及大塚愛之熱門日語歌曲)。初步下載／試聽率超出預期。本集團將於兩至三個月內完成全方位日語數碼音樂娛樂內容平台(日語流行歌曲下載區)之安裝。於下一個運作期，本集團將向百度網站提供全方位數碼版權管理服務，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完成。

本集團與一間中國主要電信運營商就提供獲授權之音樂娛樂內容達成協議。有關主要電信運營商之2.5G及3G移動電信網絡之數碼版權管理系統之基礎及根基已經落成，包括來自主要唱片公司之所有最新流行內容，且該等系統隨時可予推出。本集團與其中一間中國其他主要電信運營商就同類安排達成協議。

本集團為受歡迎之日本連續劇《革命station 5+25》之獨家代理，並透過與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廣電總局」)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合作，將於近期於中國一間主要電信運營商之移動網絡上廣播該連續劇。除其他獲授權數碼音像娛樂內容外，本集團就於該移動網絡中撥出廣播時間與一間歐洲文化機構達成安排。

本集團憑藉數碼版權管理系統及上述獲授權數碼音像娛樂內容，晉身為數碼版權管理行業主要商家及於中國互聯網及電信網絡提供獲授權數碼音像娛樂內容之主要供應商。

III. 網上教育業務

期內，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之網上教育業務錄得飛躍性增長，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35%。

香港政府及澳門政府近年特別強調教育之重要性，並投放越來越多財務資源於教育領域，尤其是語文能力及網上教育。本集團現正為全港400多間中小學提供服務，滲透率超過四成，加上與劍橋大學出版社建立之業務夥伴關係，並透過與相關政府部門建立關係，本集團現已發展成為香港網上教育軟件之主要供應商。另外，在獲澳門教育暨青年局委託之互動英語及葡萄牙語學習平台方面，本集團於澳門政府官立／資助中小學之滲透率達百分之百。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本集團委任一名渠道分銷商，該名渠道分銷商熟知中國網上教育軟件市場，以開發其網上教育產品於中國之分銷網絡。本集團初期將專注在廣東省尤其是深圳及東莞之開發，隨後逐漸擴展至中國其他省份及主要城市。

期內，本集團與Newell Rubbermaid(標準普爾500指數公司)之附屬公司mimio訂立分銷協議以於中國、香港及澳門地區分銷mimio互動白板技術。該互動教育解決方案於美國、墨西哥及世界各地許多地區獲廣泛採用。該白板技術為獲認可之有效網上教育工具，將完善本集團之網上教育業務。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約1,26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93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4.7%。營業額增加乃因網上教育業務之銷售大幅增長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行政支出為2,180,000港元，增加約20.4%。增加主要由於綜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成為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之數碼版權和版權管理業務之行政支出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163,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淨額約3,157,000港元。去年溢利淨額包括出售以伺服器作技術之業務產生之非經常性溢利4,674,000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Far Glory Limited（「Far Glory」）訂立協議，以貸款協議方式授予循環貸款，由貸款協議日期開始至貸款協議日期起計滿三十六個月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可提取最多9,500,000港元，以撥付Far Glory及其附屬公司（「Far Glory集團」）業務發展及所需之營運資金。

本公司間接持有Far Glory集團之51%股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5)條，Far Glory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之公佈。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或 應佔數目或淡倉	股權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百分比
龐紅濤先生	實益	42,800,000 (L)	2.07%
許東昇先生	實益	19,000,000 (L)	0.92%
馬希聖先生	實益	28,870,000 (L)	1.39%
區瑞明女士	實益	54,500,000 (L)	2.63%

(L) 指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以一項書面決議案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購股權數目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於期內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董事						
龐紅濤先生	13,000,000	(13,000,000)	-	0.177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許東昇先生	6,000,000	(6,000,000)	-	0.177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區瑞明女士	13,000,000	(13,000,000)	-	0.177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馬希聖先生	1,000,000	(1,000,000)	-	0.101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18,000,000	(18,000,000)	-	0.177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僱員	80,000,000	(80,000,000)	-	0.177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131,000,000	(131,000,000)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i) 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或 應佔數目或淡倉	股權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百分比
劉劍雄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6,698,238 (L)	20.11%
	視作擁有	6,000,000 (L)	0.29%
陳耀勤女士 (附註1)	實益擁有	6,000,000 (L)	0.29%
	視作擁有	416,698,238 (L)	20.11%
Mancipl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	395,698,238 (L)	19.10%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或 應佔數目或淡倉	股權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百分比
Eagle Strategy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	15,000,000 (L)	0.72%
許東棋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	19,000,000 (L)	0.92%
	受控制法團權益	58,000,000(L)	2.80%
莊孟樺女士 (附註2)	視作擁有	77,000,000(L)	3.72%
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	58,000,000(L)	2.80%

(L) 指好倉

附註：

1. Manciple Enterprises Limited (「Manciple」)由劉劍雄先生(「劉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Manciple實益擁有395,698,238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擁有395,698,238股股份之權益。劉先生亦被視為於Eagle Strategy Limited(由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擁有之1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耀勤女士(「陳女士」)為劉先生之妻子，個人於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配偶，劉先生及陳女士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權中擁有權益。

2. 許東棋先生(「許先生」)實益擁有19,000,000股股份。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Daily Technology」)由許先生實益擁有98%權益。Daily Technology實益擁有58,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被視為於5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由於莊孟樺女士為許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於7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說明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許東棋先生	實益擁有	可換股債券 (附註1)	122,222,222 (L)	5.90%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可換股債券 (附註1)	286,202,127 (L)	13.81%
莊孟樺女士	視作擁有	可換股債券 (附註1)	408,424,349 (L)	19.71%
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	可換股債券 (附註1)	286,202,127 (L)	13.81%

(L) 指好倉

附註：

1. 根據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eer Plan Limited (「Cheer Plan」)與許東棋先生 (「許先生」)及許東昇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在若干條件達成之規限下，本公司將配發最多222,222,222份可換股債券予許先生。本公司贖回100,000,000份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22,222,222份可換股債券未獲行使。

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Daily Technology」)由許先生實益擁有98%權益。根據由Cheer Plan與Daily Technology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將配發286,202,127份可換股債券予Daily Technology。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被視為於286,202,127份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

由於莊孟樺女士為許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於上述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 (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競爭權益

董事相信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概無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及有關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交易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本公司已實行該守則所載原則，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遵守該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並無成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主要負責於有空缺或認為需要新增任何董事時為董事會物色合適人選為成員。在釐定是否適合本集團時，董事會將按有關人選之資歷、經驗及背景檢討其資格。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季度報告向董事提供忠告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郭志樂先生、黃德盛先生及李冠雄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郭志樂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昇先生、龐紅濤先生及區瑞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馬希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盛先生、李冠雄先生及郭志樂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龐紅濤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

